

2022-2023 学年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本科生专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的实施细则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素质加分细则

为更好的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参与科学创新研究、各项社会工作以及社会实践活动，本年级以华东师范大学学生手册有关规定为基础，在不低于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 学习成绩得分（S1）：

本学年(含暑期小学期)必修课成绩加权平均，权数为(各门课程的学分+4)。

计算方法如下：

$$S1 = S_1 = \frac{\sum_{i=1}^n G_i \times (N_i + 4)}{\sum_{i=1}^n (N_i + 4)}$$

S1：学分平均分，G_i：第 i 门课程成绩，N_i：第 i 门课程学分

注：1、百分制评分的必修课以实际成绩计算。

2、等级制评分的必修课分别赋予百分制分数计算，等级为“优”计 95 分；等级为“良”计 85 分；等级为“中”计 75 分；等级为“及格”计 65 分。等级制评分的科目以“A”“P”分别赋予百分制份数计算，等级为“A”计“90 分”；等级为“P”计“80 分”。

二、 学术论文获奖得分（S2）：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奖学金“科研成果”加分情况列表

科研论文类别	单项加分数	备注
超一流期刊	10	《Nature》、《Science》和《Cell》三种综合性期刊
综合类顶级期刊	10	Nature 子系列（期刊名称以 Nature 打头）、影响因子大于 20 的期刊、PNAS

一级学科顶级期刊	10	一级学科顶级期刊刊名： 生态学（5种）：Ecology Letters；Global Change Biology；Journal of Ecology；Journal of Applied Ecology；Ecology； 环境科学与工程（5种）：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Water Research；Applied Catalysis B: Environmental；Environment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
SCI/SCIE 一区	8	(1) SCI分区以中科院分区查询系统： http://www.fenqubiao.com/ （用户名：ecnu123、密码：ecnu123）查询结果为准； (2) 分区以论文成果核算计分当年期刊所属大类为准； (3) 如该期刊在中科院分区查询系统的基础版和升级版大类分区有差异，以基础版大类分区为准。
SCI/SCIE 二区	6	
其他 SCI/SCIE	4	
EI（核心版）期刊	4	
CSCD	4	(1) 只计算发表在 CSCD 核心版正刊的论文； (2) CSCD 期刊查询以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查询结果为准： http://sciencechina.cn/cscd_source.jsp （可由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进入链接）。

加分说明：

1、科研成果仅限申请奖学金的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学科相关科研论文。科研论文是否与本学科相关，由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核。

2、申请奖学金的学生为论文的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并且所署第一单位必须为华东师范大学所属院系或华东师范大学官方建设的重点研究基地。例如，浙江天童森林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上海城市化生态过程与生态恢复重点实验室、河口海岸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等。

3、如有两名及两名以上作者以“共同一作”身份发表论文，则以共同一作总人数作为分母进行平均折算计分。如有教师为共同一作，教师同样计入分母总数。两名及两名以上作者在超一流期刊以“共同一作”发表论文不受此条限制，即每位共同一作计 10 分。例如，在超一流期刊上发表论文，共有 2 位共同一作的学生，则每位学生计 10 分。例如，发表综合类顶级期刊论文，共有 2 位共同一作，其中 1 人为学生，1 人为教师，则学生作者计 5 分。

4、论文须已见刊或已在线发表并有 DOI 号。

5、同一科研成果若属于不同素质加分类别，只按照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例

如：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发表了科研论文或者在学科竞赛中获奖，只能在“科研成果加分”或“创新创业加分”或“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中选择一项最高得分进行加分计算，不可用同一或类似成果申请不同的加分项。

6、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经过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后分档赋分，上限不超过 10 分。例如，一名学生提交两篇及两篇以上科研论文作为代表作，由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其提交的论文审核鉴定，给出代表作评价意见和赋分情况，最高得分不超过 10 分。

三、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得分（S3）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奖学金“学科竞赛”加分情况列表

序号	类别	级别	种类	学科竞赛名称	加分
1	综合类	国家级	A 类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4)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8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4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2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1 分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6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3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5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75 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4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5 分
		省部级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6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3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5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75 分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4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5 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25分
		校级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4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2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5分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25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1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5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25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1分
2	资环类	国家级	A类	(1)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2)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6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3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5分 排序第四、五参与人：1分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4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2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5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25分
		校级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分 排序第四、五参与人：0.25分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1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5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25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1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0.5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25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1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05分
3	资环类	国家级	B类	(1) 全国大学生市政环境类创新实践能力大赛； (2) 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3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5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分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1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5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3分
		省部级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分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1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5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25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0.5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25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1分

		校级			<p>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 1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0.5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0.25分</p> <p>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 0.5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0.25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0.1分</p> <p>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 0.25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0.1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0.05分</p>
5	其他学科类	国际级/国家级	A类	<p>(1)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球总决赛、东亚大陆总决赛、亚洲区域赛;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3)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等。</p> <p>【以附件 1: 2023 版华东师范大学奖学金学科竞赛清单为依据】</p>	<p>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 6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3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1.5分 排序第四、五参与人: 1分</p> <p>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 4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2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1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 0.5分</p> <p>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 2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1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0.5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 0.25分</p>
		省部级			<p>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 4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2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1分 排序第四、五参与人: 0.5分</p> <p>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 2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1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0.5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 0.25分</p>

					<p>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1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5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25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1分</p> <p>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分 排序第四、五参与人：0.25分</p> <p>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1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5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25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1分</p> <p>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0.5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25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1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05分</p>
		校级			
6	其他学科类	国际级/国家级	B类	<p>(1)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p> <p>【以附件1：2023版华东师范大学奖学金学科竞赛清单为依据】</p>	<p>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3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5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分</p> <p>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分</p> <p>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1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5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3分</p>
		省部级			<p>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分</p> <p>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1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5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25分</p> <p>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0.5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25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1分</p>

		国家级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 1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0.5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0.25分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 0.5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0.25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0.1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 0.25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0.1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0.05分
--	--	-----	--	---

加分说明:

1、要求申请奖学金的学生是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的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第三等级及以上奖项。主力队员中如有研究生参加，则应实事求是，研究生须计入主力队员排序。

2、如学生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奖学金工作小组提出，由学院奖学金工作小组安排审核。如遇学院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学院学术专长审核小组在工作中存在争议或无法裁决的，可由学院奖学金工作小组将学院的初审意见上报学校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处理。

3、同一件作品在同一年度获不同级别奖项，以最高级别奖励计算，不重复计算。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奖学金“创新创业”加分情况列表

类别	名称	级别	加分
双创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项评定结果为“优”: 排序第一完成人: 2分 排序第二完成人: 1.5分 排序第三完成人: 1分
		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项评定结果为“良”: 排序第一完成人: 1.5分 排序第二完成人: 1分 排序第三完成人: 0.5分
		华东师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项评定结果为“优”: 排序第一完成人: 1.5分 排序第二完成人: 1分 排序第三完成人: 0.5分 结项评定结果为“良”:

			排序第一完成人：1分 排序第二完成人：0.5分 排序第三完成人：0.25分
双创竞赛/活动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京津冀-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	国家级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4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2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5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1分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3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5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5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3分
		省部级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3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5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5分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3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1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5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3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1分
		校级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3分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1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5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3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1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0.5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3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1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05 分
--	--	--	------------------------------------

加分说明：

1、创新创业加分项分为两个加分类别，分别为“双创项目”加分和“双创竞赛/活动”加分。其中，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双创项目”加分上限为 2 分；“双创竞赛”加分上限为 4 分。

2、“双创项目”加分和“双创竞赛/活动”加分不能累计，只能就高选择一项加分。

3、“双创项目”加分申请的要求：申请奖学金学生在本科阶段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并已通过验收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完成项目主要成员不超过 3 人，项目结题的评定等级为“良”及以上。

4、“双创竞赛/活动”加分申请的要求：申请奖学金学生作为主要成员参加过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并获得优异成绩，竞赛/活动的主要成员不超过 5 人，获得的奖项在第三等级及以上。主要成员中如有研究生参加，则应实事求是，研究生须计入主要成员排序。

四、其他学术成果加分（S4）

类别	加分
授权发明专利	学生为第一发明人：4 分 学生为除了导师之外的第一发明人：3 分
软件著作权	学生为第一著作权人：1 分 学生为除了导师之外的第一著作权人：0.5 分

加分说明：

1、其他学术成果加分分为两个加分类别，分别为“授权发明专利”加分和“软件著作权”加分。其中，“授权发明专利”加分上限为 4 分；“软件著作权”加分上限为 1 分。

2、“授权发明专利”加分和“软件著作权”加分不能累计，只能就高选择一项加分。

3、“授权发明专利”加分申请的要求：发明专利的权利单位是华东师范大学；发明专利已取得授权；申请加分的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或除了导师之外的第一发明人；发明专利为生态环境专业及相关领域。

4、“软件著作权”加分申请的要求：软件著作权的权利单位为华东师范大学；申请加分的学生为软件著作权第一人或除了导师之外的第一人；软件著作权与生态环境专业领域相关。

五、表彰优秀得分（S5）

获奖类型	获奖等级		
	市 级	校 级	院 级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0.3	0.2	0.15
“三八”红旗手、新长征突击手、十佳女大学生	0.4	0.3	/
寒假或暑假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挂职锻炼先进个人	0.3	0.2	0.15
寒假或暑假社会实践积极分子、挂职锻炼积极分子	/	0.15	0.1
校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学导、军训先进个人	/	0.2	0.1
华东师范大学杰出志愿者	/	0.2	/
华东师范大学优秀志愿者、自强之星、公益之星	/	0.15	/
团学优秀学生干部	/	0.15	0.1

注：(1)个人在同一年度获同一奖项的不同等级，以最高级别奖励计算，不重复计算。（例：××同时因某项社会实践获得“校先进个人”和“院先进个人”，仅计算“校先进个人”的奖励加分。）

(2)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奖项。

(3)根据实际情况允许有微调。

六、其它活动奖项得分（S6）

比赛类型	市 级				校 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英语竞赛、读书笔记大赛、征文比赛、教学技能大赛、校园十大歌手比赛、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新生情景剧大赛等	0.3~0.4	0.2~0.3	0.1~0.2	0.05~0.1	0.15~0.2	0.1~0.15	0.05~0.1

注：(1)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奖项。

(2)根据比赛性质、完成比赛的工作量和时间等实际情况允许有微调。

(例如：因为军训演讲而得优秀个人，只按优秀个人加分，不重复加分)

(3)若比赛结果以名次计算，奖励前三名，奖励分数同上。(例：市级比赛第一名奖励 0.3~0.5 分)。

七、社会工作得分 (S7)

校学生会主席团	0.6
校团学正副部长、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团委副书记	0.4
学院或书院团学部长、社团或协会会长	0.25
学院或书院团学副部长、社团或协会秘书长、副会长	0.2
班级班长、团支书	0.15
生活、学习、体育、文艺委员等班委	0.1

注：(1)担任多项职务者，可累计。

(2)加分必须在相关部门考核或反馈任职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允许有微调。

(3)在校团学其它部门、协会等任职，酌情予以适当加分，需校团委或相关部门开具相应证明。

八、参与活动奖励 (S8)

1、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去向符合我校本科生跨国（境）、跨校交流网 <http://www.jiaoliu.ecnu.edu.cn/>当年度公布的“国际组织参考列表”），在本学年奖学金评定中给予一定的加分：实习表现优秀并获得相应实习组织的荣誉证书或优秀评价证明材料：3 分；其他符合加分条件的国际组织实习：2 分

2、在校期间参军入伍的同学回校就读后，在本学年奖学金评定中给予 1.0 的加分。

3、积极参与各类学生工作和活动，包括校院系集体活动、班集体活动、志愿者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团学活动等，表现突出者，可根据情况给予 0.1~0.3 的加分。

4、参加当年无偿献血的同学给予 0.15 的加分。

九、体育优秀奖励 (S9)

获奖等级 比赛类型	市 级			校 级			院 级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运动会	0.3	0.15	0.1	0.2	0.15	0.1	0.15	0.1

十、专业选修课奖励 (S10)

a 门专业选修课的成绩绩点均 ≥ 3.7 (即等级成绩为 A- 或 A)	0.2
(a-1) 门专业选修课的绩点均 ≥ 3.7 (即等级成绩为 A- 或 A)	0.15
(a-2) 门专业选修课的绩点均 ≥ 3.7 (即等级成绩为 A- 或 A)	0.1

注：(1) 设一学年专业选修课总门数为 a 且 $a \geq 3$ 。

(2) 所有专业选修课成绩绩点必须 ≥ 2.5 (即等级成绩在 B- 及 B- 以上)。

十、个人总得分 (S)

$$S=S1+S2+S3+S4+S5+S6+S7+S8+S9+S10$$

十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奖学金评审资格：

- 1、凡在本学年内因作弊、打架等原因受到处分以及受校、院通报批评者。
- 2、凡在本学年中必修课、选修课 (含公共选修课) 的考试考查中有一门不及格者，不能参与奖学金评定 (补考通过也不能参评)。
- 3、凡在本学年中少选或者退掉 2 门及以上专业必修课的同学不能参与奖学金评定。
- 4、在一学年内被查出三次及三次以上在宿舍持有或使用违章电器者。
- 5、无故不参加或恶意逃避集体活动、志愿者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缺席各类活动达 60% 以上者。
- 6、未达到体育锻炼标准或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者。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生环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

附：

2022-2023 学年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徐娟

成员：刘 婕、陈小勇、瞿轶雯、路葵、吴丹、赵志春

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3年9月20日